|  |
| --- |
| 彰化縣106年國民小學教師活化教學海外研習實施計畫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壹、** | **依據：** |
|  | 彰化縣政府106年因公出國計畫。 |
| 貳、 | **目的** |
|  | 一、 | 提升國小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改善教學品質與提升教學能量。 |
|  | 二、 | 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、創造力與競爭力，茲以轉化培養具世界觀之學生。 |
|  | 三、 | 辦理國小教師赴越南海外研習，實地觀摩當地國際學校在課程教學的設計與課室經營。 |
| 參、 | **對象及人數** |
|  | 一、 | 本府主辦長官及人員，計4人。 |
|  | 二、 | 承辦學校2所，計4人。 |
|  | 三、 | 公開甄選國小現職編制內教師，計12人。 |
| 肆、 | **遴選名額與方式** |
|  | 一、 | 教學檔案製作類：4人 |
|  | (一) | 檔案主題：以教師自身專業實踐之經驗訂定主題以求聚焦，焦點應涵蓋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等。 |
|  | (二) | 檔案內容：包括基本資料、內容資料、省思回饋與討論三部分。 |
|  |  | 1. | 基本資料：包括以下項目：(1)封面：檔案主題、服務學校、作者姓名、製作期間等。(2)目次/架構、作者簡介、教育理念、檔案製作目標等。 |
|  |  | 2. | 內容資料：與自訂主題相關之資料，如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專業精進與責任、教學觀察工具運用等。 |
|  |  | 3. | 省思回饋與討論：可參考以下方向蒐集資料：(1)教學前、中、後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課程教材或教學問題之覺察與改進。(2)教學前、中、後，同儕教師、家長和學生之回饋，及與其所獲得之啟發對話。(3)作者針對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等問題之覺察。(4)依據評鑑綜合報告表內容，所研擬之專業成長計畫。 |
|  | (三) | 檔案組織：對前述「內容資料」與「省思回饋與討論」之組織方式，作者可發揮巧思靈活處理，以期有效呈現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的成果。  |
|  | (四) | 作品規範 |
|  |  | 1. | 作者人數：每件作品作者限1人。 |
|  |  | 2. | 檔案首頁：請參賽者先了解「創用CC原則」，並下載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標章置於檔案首頁。 |
|  |  | 3. | 頁面：規格為A4，整份檔案至多80頁(含封面)。動態影像請擷取代表性頁面納入檔案中，檔案超連結之動態影像不納入評分。 |
|  |  | 4. | 頁次：檔案請務必標示頁次，以便閱讀。 |
|  | 二、 | 社群行政類：2隊4人 |
|  |  | 102-105學年度參與教育部或教育處計畫(如教專評鑑、精進教學品質計畫、優化學習力計畫、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與亮點基地學校計畫……等)，學校有社群運作且行政推動有卓越成果(含行政協助教師精進或學生學習成效有顯著量化或質性成果)，可供縣內其他學校轉移學習，採書面審查(必要時須口頭報告複選)，以A4共 10頁為限，內容有行政推行與協助社群運作說明、成果說明，格式不拘。團隊主要成員2名為限。 |
|  | 三、 | 績優社群類：2隊4人 |
|  |  | 102-105學年度參與教育部或教育處計畫(如教專評鑑、精進教學品質計畫、優化學習力計畫、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與亮點基地學校計畫……等)，學校組有社群運作且行政推動有卓越成果(含行政協助教師精進或學生學習成效有顯著量化或質性成果)，可供縣內其他學校轉移學習，採書面審查(必要時須口頭報告複選)，以A4 共10頁為限，內容有社群運作過程與社群成果說明，格式不拘。團隊主要成員2名為限。 |
| 伍、 | **報名方式及日期** |
|  | 一、 | 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連同審查資料於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教專中心(竹塘國中)，收件人為助理曾佳惠小姐。 |
|  | 二、 | 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，錄取名單預訂於106年5月31日(星期三)公告於縣府教育處雲端系統。 |
| **陸、** | **應履義務** |
|  | 一、 | 海外研習前：參加行前說明會(時間另行通知) |
|  | (一) | 相見歡：認識本團領隊與學員，瞭解研習主題、內容與注意事項。 |
|  | (二) | 進行海外研習期間之分工與分組： |
|  |  | 1. | 本研習屬自主學習，各項團務工作需分工完成。 |
|  |  | 2. | 依海外研習主題與內容擬訂問題，以便雙向溝通或座談。 |
|  | 二、 | 海外研習期間： |
|  | (一) | 依分工協助海外研習工作之進行。 |
|  | (二) | 於海外研習期間召開小組研討與報告、拍攝歷程，以便回國產出研習主軸融入設計之課堂教學案例或影片，辦理相關發表。 |
|  | 三、 | 返國後 |
|  |  | 參與教師於返國2個月內需繳交海外研習報告書(含期間拍攝之教學案例或影片)，並參與本縣相關發表會(時間再予通知)。 |
| **柒、** | **時間與行程** |
|  | 一、 | 時間：106年10月9日(星期一)至10 月13日(星期五)，計5天。 |
|  | 二、 | 地點：越南胡志明市。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次 | 日期 | 海外研習行程 | 備註 |
| 1 | 10/23（一） | •抵越南 •拜會胡志明辦事處 | 調整放假 |
| 2 | 10/24（二） | •海外研習胡志明台灣學校•日本國際學校，意見交換會 | 國慶日放假1日 |
| 3 | 10/25（三） | •海外研習韓國際學校，意見交換會 |  |
| 4 | 10/26（四） | •海外研習丁善理國際學校，意見交換會 |  |
| 5 | 10/27（五） | •教育比較主題研討 •賦歸返台 |  |
| ※上述各行程與時間如遇特殊狀況，本計畫得彈性調整之。 |

 |
| **捌、** | **研習費用** |
|  | 一、 | 本計畫費用原則上由縣府補助全團團費，倘受限計畫經費，無法補助全程團費，由參加者酌予自付不足之經費。 |
|  | 二、 | 參加者需先繳交保證金1萬元，全程參與海外研習，並完成回國分享後無息退還；倘未全程參與海外研習，或未完成回國分享，2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縣相關計畫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繳交公庫，不得異議。 |
| 玖、 | **其他事項** |
|  | 一、 | 無論錄取與否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 |
|  | 二、 | 參加本計畫人員錄取後，如因故未能成行者，不得要求保留海外研習機會，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獎勵。 |
|  | 三、 | 相關問題請洽詢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吳寶嘉課督753-1876，福德國小邱鈺清校長：822-4154分機811。 |
|  |  |  |  |  |

彰化縣106年國民小學教師

活化教學海外研習甄選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
| **服務學校** |  |
| **報名組別** | □教學檔案製作類 □社群行政類 □績優社群類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年　 月　 日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　□女 | **任教科別** | 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
| **教師證書** | **科別** |  | **字號** |  | **發證日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(公)： (手機)： (宅)： |
| **聯絡信箱** |  |
| **通 訊 處** | □□□ 　 縣(市) 　 鄉區鎮(市) 　　 村(里) 　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
| **經歷**(請列舉教學經歷) |  |
| **自述**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或現階段教學瓶頸或困境等) | 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 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|  |